

证券代码：838826

证券简称：华茂林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26	华茂林业	2023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向董监高定向发行股份。

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2,220,000 股（含 2,22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96,000.00 元（含 3,996,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卓义勇、卢国和。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本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卓义勇、卢国和。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卓义勇、卢国和。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如需）；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11日8时30分-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小梅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 5 组 联系电话：023-63018091 传真：023-72252599 邮编：40810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